信用卡客戶聲明及用卡須知

< 申請事項聲明 >

1.本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本人同意恪守　貴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相關文件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權益手冊、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附約(1)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約定條款(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等。2.授權　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核發之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3.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4.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5.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6.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6-6000。(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或其他本行提供之管道。7.了解若本人為具學生身分時，同意　貴行得依本人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要求，提供本人消費對帳單之明細及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本人；本人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同意授權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本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本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8.了解若本人為學生身份時，同意　貴行先行知會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9.本人同意於　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相關所得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需退還。如未經　貴行核准，同意　貴行依本人所提供的E-mail或行動電話寄送通知信函或簡訊。※申請信用卡時無須繳付任何代辦、審核或其他費用，只有在　貴行發給信用卡並寄發消費帳單後，才繳納應繳納消費款及年費。※申請表及個人資料需直接交寄予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機構以保障個人隱私權。10.同意如本人未勾選申請卡別，　貴行得依審核結果決定核發予本人之卡別等級。11.貴行主動調高申請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本人同意。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2.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人瞭解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3.同意　貴行可透過電話或網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相關產品專案。14.本人已詳閱以下「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表」，與後頁之「滙豐(台灣)信用卡用卡須知」並了解滙豐(台灣)信用卡相關利息(利率)、各項費用及違約金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15.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載各項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16.本人確認:本人基本之保證人(如有)已受　貴行告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版本202101V1)並已充分知悉，茲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或保證人(如有)之個人資料。17.電子信用卡月結單相關注意事項，本人知悉可至　貴行網站「信用卡約定條款」專區詳讀「帳單及其他通知」。

< 滙豐(台灣)信用卡用卡須知 >

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信用卡費用計算

1.年費

[1]**年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年費一欄。

[2]**年費優惠辦法（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商務卡／公司卡不適用）**

卡別	正卡
卓越理財信用卡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持卡人符合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有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若不符合前述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依此類推。
滙豐匯鑽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不分新舊戶均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即可終身免年費： (1)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2)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
紅利好點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優惠價為新臺幣600元。
旅人輕旅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未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現金回饋白金卡 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未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2,000元。
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6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未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6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1,200元。
普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30,000元或不限金額消費達12次，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未消費達12次或累積消費金額未達30,000元，續卡年費為新臺幣600元。

＊年費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新戶係指過去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正卡/附卡信用卡者，且於本行未有任何未繳清之信用卡帳款(包含但不限於一般消費帳款、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等)。

2.每期最低應繳金額

信用卡持卡人請於繳款期限前，繳付帳單所列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係指：持卡人當期為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等交易之金額。

3.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使用循環信用時(即未全額支付消費款項)，僅需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惟款項不得低於1,000元整)以上或等額款項予本行，其餘部份得計付循環利息而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記錄暨其他整體信用評分要項(包括但不限於延滯狀況、繳款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負債曝險金額、授信產品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曝險狀況、授信異常、支票拒往、退票、強制停卡、申請債務協商、整體金融往來)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營運利潤、及製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整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損失成本等，每季覆審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比系統評估結果，核予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未繳款餘額應列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三期）：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如有))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以上費用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林小姐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8/20消費50,0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1.9/3結帳日帳單明細：(1).應繳總金額：53,000(=50,000+3,000)。(2).最低應繳總金額：5,300(=53,000X10%)。※　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53,000(=53,000-0)。2.10/3結帳日帳單明細：(1).循環信用利息：914(=244.60+669.80)，8/22~9/2：(50,000*14.88%)*12天/365=244.60，9/3~10/3：(53,000*14.88%)*31天/365=669.80。(2).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5,3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質利率為21.76%(=14.88%+6.88%)。(3).應繳總金額：$54,214=(53,000+914+300)。(4).最低應繳金額：$9,164(=5,300(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0($53,000*5%(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914+$300))。

4.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持卡人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份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部份國家/地區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

5.國外簽帳消費之匯率計算及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第4點及第5點費用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6.掛失手續費

如信用卡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持卡人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除卓越理財信用卡外，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200元。

7.補發新卡手續費

如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本行得依掛失申請免費補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如發生信用卡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或仍得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因個人原因申請換發卡片（包含但不限於要求將VISA改為MasterCard，或要求將舊卡面換成新卡面等情形），本行將收取補發新卡手續費每卡200元。

8.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卡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需給本行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本行每次酌收100元手續費。＊第6,7,8點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9.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及提前清償違約金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年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開辦費、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開辦費於申請核准後第一次信用卡帳單收取。如持卡人嗣後欲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者，應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違約金：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收取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收取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收取3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將於提前清償時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二、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佔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不論卡別及補卡與否均須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卓越理財信用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二.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如持卡人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4.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5.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6.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三.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掛失手續費於辦理掛失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三、重要說明

1.正卡持卡人得經本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並指定同一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款項。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本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2.持卡人升等卡別後之信用額度，應以本行最終核准之額度為準；並同意本行得取消申請人原持有之卡別。3.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若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4.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相同之簽名。5.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6.持卡人不得以違反誠信或濫用信用卡方式使用信用卡以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例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票券等)、或有繳款不正常(例如：大額溢繳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違反相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之虞。如持卡人經發現疑似上述情事，本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本行信用卡，情節重大者，本行並有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約定，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7.持卡人違反上約定致卡之盜刷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並應負擔本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含律師費用）。8.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特定約定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提供6期之緩衝期（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6期者依原期限履行）。9.持卡人如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各項事由之一者，本行於符合各該條款所約定之條件下，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10.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除法令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安全、風險、持卡人信用、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以至少六十天前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11.持卡人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本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終止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12.因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爭執之處理及申訴管道，以及其他依法今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見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四、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1.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以協助，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為擴調單子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3.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消費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4.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年息百分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按日計算計息予本行。5.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滙豐網站查詢或洽本行客服中心。

五、其他事項

1.本行於受理申請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覓連帶保證人作保，該保證人對持卡人應付款項及延遲付款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對本行應負之義務應負保證人之責任，信用卡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或持卡人同意本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2.於持卡人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若經持卡人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持卡人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信用卡，則不在此限。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相關事項說明：(1)經本行認可之正卡持卡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就信用卡帳單(款)以每月為一期申請分期付款：1)消費來電分期付款：單筆刷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最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可就該筆單消費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消費帳單分期付款：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新臺幣3,000元(含)以上，可就該當期帳單新增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18期、24期、30期信用卡分期付款。(2)申請分期付款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以分期金額新臺幣10萬元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100元，依照持卡人所適用之分期利率加計相關手續費計算後，各期繳費用年百分率為：3期6.28%~15.61%；6期6.02%~15.35%；12期5.87%~15.19%；18期5.81%~15.13%；24期5.78%~15.10%；30期5.76%~15.08%。分期付款開辦費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將列入持卡人申請核准後之第一次信用卡帳單，並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一次付清。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付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3)「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繳款方式說明：1)「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經本行核准者，本行將就核准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應自本專案核准日起依核准之分期期數以年金法平均攤還（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末期之應攤還金額上）本專案核准金額之本息。本專案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2)「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自專案核准日起，分期付款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金額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4)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服務之提供、商品瑕疵、品質保證商品售後服務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5)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4.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5.卓越理財客戶持有本行信用卡，可於本行給予之信用額度內，透過本行客服中心設定其名下附卡之每期消費金額之上限(以帳單週期為單位並以新台幣計算，以下稱「消費限額」)。一旦完成設定，該附卡每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皆不得超過該限額。若正卡持卡人設定之「附卡消費限額」等同或超過本行核准之正卡信用額度，或正卡持卡人未設定「附卡消費限額」時，均視為正卡持卡人同意附卡持卡人可使用之消費限額等同正卡信用額度。正卡持卡人亦可隨時向本行提出附卡每期消費限額之異動申請，詳細注意事項請上滙豐官網查詢或洽客服中心。

< 相關利息(利率)、費用說明 >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年費	卡別	正卡	附卡
	旅人無限卡	8,000元	免年費
	旅人御璽卡	2,500元	
	滙豐匯鑽卡/旅人輕旅卡/卓越理財信用卡/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2,000元	
	金卡	1,200元	
	普卡	600元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的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十三次帳單結帳日；第三年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 *各卡別之年費優惠辦法請詳背面滙豐信用卡用卡須知。		
違約金	當月繳款延滯，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繳款延滯，違約金500元。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		
循環信用利息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年息百分五點六八至百分之十五(日息約萬分之一點五五至萬分之四點一)。		
查閱簽帳單副本費	100元/筆		
補發消費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份帳單100元（補寄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掛失/補發新卡手續費	200元/卡		
清償證明開立手續費	200元/份		
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利率/提前清償違約金	開辦費每次100元/適用年利率5.68%~15.00%/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提前清償違約金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300元。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00元/次		

* 詳細說明請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背面用卡須知。